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ST 谷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在册股东共 29 名，其中 6 名股东出席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 3 名股东弃权，有 23 名股东未出席会议，存在 26 名异议股东。公司已与 26 名异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确定由回购义务人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茅利月

联系电话：18057370808

邮箱：mly@nuozh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623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047 号）。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